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声明和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6
（三）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7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7
（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情况.....	13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13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3
（二）对价支付情况.....	14
（三）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4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6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雪浪环境、上市公司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苏基金、第三方基金	指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购买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72%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72%股权
标的公司、长盈环保	指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卓越环保	指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实际业绩	指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承诺业绩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0]0420 号《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阅字 [2020]0002 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雪浪环境及其指定第三方新苏基金购买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 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分别受让长盈环保 52%、20% 股权。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自新苏基金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日起 6 个月至 30 个月之内，雪浪环境需根据该协议约定收购新苏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 20% 股权。同时，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新苏基金有权依据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依法享有在标的公司的相应权利，但新苏基金拥有的在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雪浪环境行使。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沈祖达	邹慧敏	徐雪平	沈琴
雪浪环境	14,962.80	10,685.60	8,554.40	4,277.20
新苏基金	5,757.20	4,114.40	3,285.60	1,642.80
合计	20,720.00	14,800.00	11,840.00	5,920.00

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持有长盈环保 72% 股权，新苏基金持有长盈环保 20% 股权。

#### (二) 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整体评估值为 76,000.00 万元，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4,720.00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实施分红 2,000 万元，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

### （三）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对价，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1、第一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新苏基金于《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3,088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1,70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89.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97.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98.8 万元；新苏基金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5,757.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114.4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285.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642.8 万元。

#### 2、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满足《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的前提下，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5,392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972.8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73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788.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894.4 万元。

#### 3、第三期转让价款

在满足《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的前提下，雪浪环境于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沈祖达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144 万元。

#### 4、第四期转让价款

在满足《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的前提下，雪浪环境于 2022 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0,656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60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68 万元，向沈

琴支付人民币 1,184 万元。

####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割后，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情况。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承担。

#### （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及沈琴。

##### 2、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 3、业绩承诺

（1）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250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710 万元；或上述两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合计实际业绩不低于 16,96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7,780 万元；

（3）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一年度的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低于前述承诺金额的，承诺年度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年度总计承诺业绩的 95%，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

（4）交易对方承诺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8 年内协助标的公司持续取得危险固废的焚烧处置许可证；

(5)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承诺期内不得离职，且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交易对方不得招引或者试图诱使标的公司其他高管离开标的公司，但其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的情形除外；

(6) 沈祖达在收到交易价款后将其应收的扣除税收部分全部交易价款的20%（即人民币3,231.2万元）购买雪浪环境股票（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后，购买股票最终时间为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之前）；

自沈祖达购足前述交易价款对应的股票后，至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或交易对方对雪浪环境完成业绩补偿期间，沈祖达不得卖出前述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更为严格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且未经雪浪环境书面同意不得将股票用于向其他方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若沈祖达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被查封、冻结的，沈祖达应当立即通知雪浪环境，并在3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提供等额的其他担保物或现金。

业绩承诺期内，如有沈祖达将增持的股票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视为转让方违约并承担相应持股的等额违约金。

#### 4、业绩补偿安排

(1) 若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无法实现约定的承诺业绩，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有权按照下述先后顺序要求交易对方对雪浪环境进行补偿（仅在前一补偿方式不足以足额补偿雪浪环境时，交易对方才有权要求采用下一补偿方式）：

① 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价款中进行扣减，扣减方式如下：

A、若2020年、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0年和2021年合计承诺业绩 - 2020年和2021年合计实际业绩) ÷ 2020年和2021年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2 / 3；

B、若2020年、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承诺年度内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年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2年承诺业绩 - 2022年实际业绩) ÷ 2022年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3；

C、若 2020 年、2021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承诺年度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利润补偿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承诺年度内合计实际业绩）÷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本次交易对价

②受让方有权要求沈祖达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进行补偿，或者要求交易对方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现金补偿责任。沈祖达向雪浪环境承担了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补偿责任后，有权向其他交易对方追索。

(2) 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际完成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 105%（25,977 万元），雪浪环境将超出 25,977 万元部分的 50%，但不得超过 10,656 万元奖励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按其转让比例享有。

(3) 标的公司如因 2022 年以前年度存在其他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土地、社保、劳动用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补缴的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全部款项向标的公司承担相应补偿责任（补偿金额=上述承担责任总额×0.72 /（1-企业所得税税率））。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 年 3 月 7 日，雪浪环境与长盈环保股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披露该交易事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 4 月 30 日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收购卓越环保51%股权，总金额为4.896亿元。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收购卓越环保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长盈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与卓越环保主营业务相似，且交易间隔在12个月之内，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应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

本次交易暨收购长盈环保72%股权、前次交易暨收购卓越环保51%股权，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盈环保	卓越环保	雪浪环境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 累计占比
				本次交易	前次交易	
资产总额	20,866.91	54,129.94	264,508.40	53,280.00	48,960.00	40.61%
资产净额	14,056.47	35,988.18	113,857.51	53,280.00	48,960.00	89.80%
营业收入	17,556.57	0.00	95,972.56	-	-	18.29%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综上，资产净额相关指标超过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分别购买上海长盈52%和20%的股权，新苏基金为上市公司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苏基金69.76%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平及许惠芬夫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情况列示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4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长盈环保72%股权转让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等相关事宜。同日，其他股东蒋小平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新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合伙人会议已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20年6月18日，雪浪环境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7号《关于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7月7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长盈环保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702110580的《营业执照》，长盈环保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二）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第一期转让价款将于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等先决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雪浪环境、新苏基金正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 （三）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长盈环保债权债务转移问题，长盈环保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对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0年6月3日，本次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2020年6月18日雪浪环境出具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雪浪环境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前述交割过户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胡源鹏

\_\_\_\_\_  
沈美云

\_\_\_\_\_  
相毅浩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